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拟参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42,5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750
		合计			48,250

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近十二个月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15413378C

主营业务：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王水福持有55.625%，陈桂花持有44.375%。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

(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6,141,709.19	23,757,815,025.20
负债总额	13,342,316,899.80	11,656,655,779.43
净资产	9,059,244,887.89	9,243,423,961.48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2,496,774.23	8,472,841,393.27
净利润	179,146,363.84	1,331,508,611.63

2、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宏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32号(A门,B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691983201B

主营业务：航空科技开发；航空技术服务；飞机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由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法人。

（3）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287,745.98	149,682,018.36
负债总额	117,330,071.15	60,935,489.42
净资产	98,957,674.83	88,746,528.9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93,043.81	100,117,150.56
净利润	10,211,145.89	23,369,959.22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内容：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总包工程

3) 合同工期：自签发开工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0.000 工程，18 个月内完成主体结顶，30 个月内完成五方主体验收，以上工期节点均包含亚运会影响因素。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结算审定。

5) 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结算工程进度款。

2、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内容：1#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50 平方米；2#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3550 平方米；3#门房建筑面积约 68 平方米；4#库房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及清单内的土建及钢结构主体工程

3) 合同工期：314 日历天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5750 万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结算审定。

5) 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结算工程进度款。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054.96 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招投标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

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招投标定价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合法合规。

九、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